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04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3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4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5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6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7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8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9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10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11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95523/400889552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4日